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钢国贸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国贸公司开展钢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钢国贸公司”）。

（二）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股权结构：新钢股份持有新钢国贸公司100%股权。

（五）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114,104.57万元，净资产合计12,195.86万元。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263.46万元，净利润1,685.95万元。

（六）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新钢国贸公司开展钢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通过期货市场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对冲现货因价格风险导致的或有损失。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有利于公司构建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现货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期货市场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通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 期货品种：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即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等；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

(二)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新钢国贸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最高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新钢国贸公司自有资金。

(四) 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新钢国贸公司严格按照新钢股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仅限于开展国内期货市场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品种的套期保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杜绝投机交易；提升交易团队能力，提高实务操作水平；动态风险预警，强化风险控制。

(二) 新钢股份将制定规章制度，搭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对新钢国贸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制。

(三) 注重人才培养，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 加强信息基础建设，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重点保障期货执行部门对软硬件的需求。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